

2021年8月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首長級職位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以下有關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重新開設及保留兩個首長級職位，以及刪除四個設於財經事務科編制下的前保險業監理處（「前保監處」）首長級職位的職位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或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於財經事務科重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職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為期四年，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 (b) 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於財經事務科保留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職銜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為期四年，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以及
- (c) 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刪除四個為協助前保監處運作而開設的首長級職位，即一個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和三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理 據

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屬財經事務科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¹。該職位負責督導有關會計業、公司清盤、個人破產、公司、放債人及信託等的政策及法例，而此等事宜皆為確保香港公司管治規管架構的穩健及有效性，以支持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服務中心的重要元素。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亦因而負責監督公司註冊處及破產管理署的工作，以及從政策層面負責處理與審計及會計專業有關的規管機構的事宜。在市場發展方面，該職位負責推展有利金融科技發展的政策措施，並就相關工作督導投資推廣署有關工作以及與金融監管機構合作。該職位亦負責處理有關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及亞洲開發銀行（「亞開行」）的相關事宜，以促進香港於多邊發展銀行工作中的利益。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一職有兩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支援其工作，其中一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負責支援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推動有關公司、放債人及信託的政策事宜、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以及香港於亞投行及亞開行的參與。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職位亦為編外職位，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²。

擬於財經事務科重新開設及保留的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職位

3. 未來數年，屬原來的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及現時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負責的工作範疇下，均有對市場發展及規管方面非常重要的措施，需要繼續由資深首長級人員帶領推展。經仔細審視該些將需要推行的政策和涉及法例的相關措施後，我們認為有必要重新開設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職位及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的職位，為期四年，以分別提供所需的高層次指導和政策上的意見，及確保就落實相關措施持續提供必要的支持。詳情如下。

¹ 財委會在 2006 年 1 月批准開設該職位，並先後在 2010 年 5 月、2012 年 4 月、2014 年 6 月、2016 年 7 月和 2018 年 6 月批准延長該職位的開設期。

² 財委會在 2006 年 1 月批准開設該職位，並先後在 2010 年 5 月、2013 年 3 月、2014 年 6 月、2016 年 7 月和 2018 年 6 月批准延長該職位的開設期。

會計專業規管制度的進一步改革

4. 有效的會計專業（包括核數）規管制度，不僅對商界至為重要，也對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樞紐地位，發揮關鍵作用。在《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下訂立的核數師規管制度曾在 2019 年 10 月進行改革，賦權予獨立於業界的監管機構財務匯報局（「財匯局」）規管公眾利益實體（主要為上市公司）核數師，以確保制度公正持平。為使香港的會計專業規管制度與國際做法更趨一致並避免割裂式規管，財經事務科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進一步修訂《財務匯報局條例》以令財匯局成為全面而獨立的會計專業規管和監察機構。

5. 改革建議包括把主要的規管職能從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轉移至財匯局，有關的權力轉移需要仔細處理，並需與兩個機構在政策上緊密聯絡。如條例草案在本立法年度獲得通過，財經事務科將繼續與持份者溝通，從而在 2022 立法年度制訂所需的附屬法例以訂立有關的過渡安排。財經事務科亦會與財匯局及公會緊密合作，在新制度生效前作出所需的準備，以確保順利過渡。如同對上一次在 2019 年的改革，是次改革制度實施初期，財經事務科需密切監察並提供適時的政策指導，以助解決可能出現的磨合問題。財經事務科亦會繼續在政府層面促進財匯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作，包括在監管認可及就審計的查察及調查工作上的互助安排方面。由於需要全面的政策監督以及與規管機構、會計業界以至其他持份者緊密聯繫，我們需重新開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 一職作出監督，以確保在新制度實施初年達致有效規管。

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6. 目前，落戶香港的金融科技企業數目超過 600 家，業務涵蓋流動支付、跨境匯款、智能理財顧問、財富管理和區塊鏈等範疇。推廣金融科技更廣泛的應用有助提升香港金融機構和商界的競爭力，並為市民提供更便利、快捷和創新的金融服務。

7. 未來數年，我們將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包括(a)優化金融基礎建設及監管和市場環境以建構更具活力的金融科技生態圈；(b)支援金融服務從業員，並協助金融科技業羣培養人

才；(c)進一步促進與內地和海外地區在金融科技採納和跨境應用方面更緊密的合作；及(d)在海外和內地推廣香港的金融科技優勢，創造更多市場機遇，引入金融科技外來投資。

8. 未來幾年的重點措施包括監察和跟進各項推動新產品發展和培養人才的措施的成效，例如財經事務科的「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抗疫基金金融科技人才計劃，及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促進金融科技的跨境應用，特別是在粵港澳大灣區；推廣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在商業交易和支付政府賬單和服務的應用；支援落實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金融科技 2025」策略，從而促進金融服務業應用金融科技；加強金融科技基礎建設，例如支援擬建立的「商業數據通」；及督導吸引內地和海外金融科技公司在香港立戶和擴展的推廣工作，並舉辦年度旗艦活動「香港金融科技周」。這些措施的推展橫跨不同政府部門、金融監管機構、公共和私營機構等，因此有必要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職位以持續為協調這些措施和確保它們的適時落實提供支援，並重新開設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職位，為這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重要一環提供高層次政策上的意見和督導。

優化監管持牌放債人的監管

9. 財經事務科一直聯同公司註冊處及警方監察借貸行業的發展，以及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加強對尤其是無抵押私人貸款借款人的保障。政府於 2021 年上半年推出了一系列的行政措施，包括實施經修訂的牌照條件以加強規管，並推出新指引改良發牌安排。其他持續進行的工作包括加強執法及進行有關推廣審慎借貸及提高公眾對不良借貸手法的警覺性的公眾教育，和委託非政府機構提供財困輔導支援及債務問題建議等。

10. 為進一步改善借貸行業的整體監管框架，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將會在未來數年負責就《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進行持續檢討，特別是探討降低《放債人條例》所訂明的法定利率上限的水平的需要及可行性，以及其他正在研究的加強行業規管建議，例如完善執法安排等。落實有關的建議牽涉檢討《放債人條例》及相關的法例修訂。我們有需要重新開設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的職位以督導有關的檢討及諮詢，以及隨後的法例修訂工作。

香港參與亞投行和亞開行的事宜

11. 香港分別在 1969 和 2017 年成為亞開行和亞投行（均為多邊發展銀行）的成員。自從成為成員之後，我們定期出席兩行的理事會和董事會會議，以及與該兩間銀行保持緊密溝通，致力藉香港的金融和專業服務優勢及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全力支持它們的運作。

12. 我們會繼續向兩家多邊發展銀行進行推廣，及便利它們善用香港籌集資金、發行債券和解決爭議，並在採購過程中使用香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我們就亞投行善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在香港資本市場發債的事宜，一直與該行展開磋商並提供協助。此外，我們亦正就亞投行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建議與亞投行進行商討。我們需要有高層次及專責人員協調有關工作。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⁶ 將在過程中提供所需的首長級支援。

公司登記冊的新查冊安排

13. 公司註冊處即將落實《公司條例》（第 622 章）相關條文下的公司登記冊新查冊安排。有關安排於不久前經 2021 年 6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附屬法例實施³。新安排旨在確保公眾可繼續根據《公司條例》查閱公司登記冊的同時，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並會於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間分三階段落實。

14. 由於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⁶ 一直主力負責新查冊安排的立法建議及落實安排，該兩職位有需要在未來四年保留，以督導公司註冊處相關的系統改善工作，以及與公司註冊處合作繼續與相關持份者的廣泛溝通，以確保新查冊安排的順利及合時落實。

³ 落實新查冊安排的七項附屬法例包括《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 3 號)公告》、《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2021 年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修訂)規例》、《2021 年公司(非香港公司)(修訂)規例》及《2021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1)公告》。

現代化公司清盤程序及基建

15. 破產管理署建議推行新的電子提交文件系統為其中一項改善公司清盤及個人破產公眾服務措施。系統會提供一站式平台，接收不同涉及清盤及破產程序的持份者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並為文件加上時間戳記。計劃正處於設計及招標階段，以期在現時起至 2024-25 年間分階段推行。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作為政策局負責破產管理署行政事宜的職位將監督有關項目進度，並提供適時支援，包括所需的法例修訂，以促成落實項目。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亦會領導審視進一步改善香港清盤制度的建議，包括清盤法律程序和跨境清盤事宜，以及在未來幾年推展相關立法工作。

1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的擬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 **附件 A** 及 **附件 B**。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7. 擬保留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職位會繼續由五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分別是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政務主任、一名高級行政主任、一名一級私人秘書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

擬刪除四個已過時的首長級職位

18.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於 2015 年 12 月成立的獨立保險監管機構。該局在 2017 年 6 月接替前保監處負責規管保險公司，並隨後於 2019 年 9 月落實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雖然前保監處已於 2017 年 6 月解散，但保險業監理專員及三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仍保留於財經事務科編制內，以保留彈性，在有需要時借調公務員至保監局以確保該局在成立初期運作暢順。考慮到保監局自 2019 年 9 月以來一直運作暢順（自當時起該局開始全面履行《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訂明的所有法定職能），我們建議在獲財委會批准後刪除四個前保監處的首長級職位。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9. 我們曾考慮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的職務可否由財經事務科其他人員兼顧，但認為此舉並不可行。

20. 目前，財經事務科另有兩名副秘書長和七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監督不同的政策範疇，包括證券及資本市場的監管和發展、資產及財富管理、銀行業、打擊洗錢、公司清盤、會計、與內地的金融合作，以及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有關的政策措施。這些人員都肩負重任，現時所處理的政策措施和相關立法工作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發展至關重要，而且他們本身職責範圍的工作已十分繁重，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職務的情況下把他們重行調配，以兼顧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的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財經事務科的擬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C，其他副秘書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的現行職責說明，則分別載於附件 D及附件 E。

對財政的影響

21.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重新開設及保留的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934,4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6,852,000 元。至於建議刪除的四個前保監處首長級職位，由於擬刪除的職位已懸空，這項建議沒有任何財政影響，而財經事務科並沒有在周年預算中預留款項。

22. 我們已在 2021-22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款項，並會在隨後年度的預算案中預留所需款項，應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未來路向

23. 請委員支持上述建議。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將分別於 2021 年 8 月及 9 月徵詢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1 年 7 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擬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首長級薪級第8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負責處理有關會計業的政策及法例，包括會計專業規管制度改革。
2. 負責處理有關公司清盤及個人破產的政策及法例，包括改善企業清盤制度的建議。
3. 負責處理有關公司和信託的政策及法例。
4. 負責處理有關推動香港成為領先金融科技中心的政策措施，包括推動各個金融服務領域採用金融科技的監管事宜。
5. 負責處理有關放債人的政策及法例。
6. 負責處理有關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的事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擬議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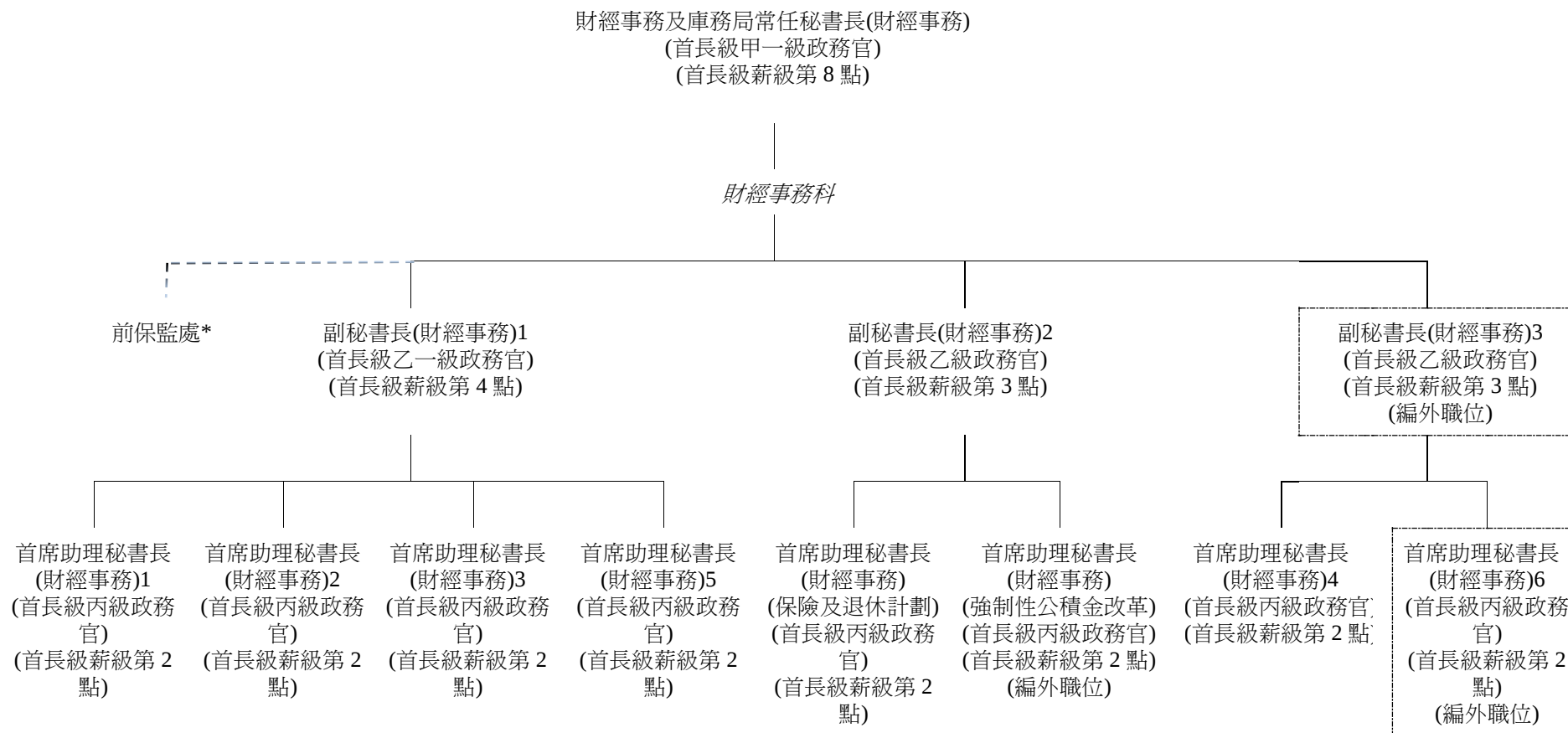
職 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負責處理有關公司和信託的政策及法例，以及與公司註冊處有關的行政事宜。
2. 負責處理有關推動香港成為領先金融科技中心的政策措施。
3. 負責處理有關《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的政策事宜，以及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的措施。
4. 負責處理有關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的政策事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擬議組織圖



擬刪除前保監處的首長級職位

自前保監處於 2017 年 6 月解散後，共有四個已停用的首長級職位，即一個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和三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保留在財經事務科編制下。現建議刪除。

說明

----- - 擬重新開設及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現時各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主要負責以下範疇的政策事宜及法例：證券及期貨、資產及財富管理、銀行及金融事務、金融市場發展（包括與內地的合作）、金融基礎建設，以及關於金融業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在上述政策範疇中，有多項重要措施現正推行，在未來數年仍須積極跟進。這些措施包括：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內地和香港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和資產及財富管理業；推動本地債券市場進一步和持續發展；推行規管改革措施，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和改善市場質素；發展金融基礎建設；制訂立法建議，以推行二十國集團等國際論壇，和標準設定機構例如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公布有關加強金融穩定的措施，例如監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以及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以及根據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就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所發表的相互評估報告，實施當中的建議。

2.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主要負責有關保險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的政策事宜及法例。現時，有多項重要措施正在推行，主要包括設立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及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爭取保險業的市場發展機會（包括在內地大灣區城市設立香港保險業的售後服務中心）；以及改善強積金制度（包括發展「積金易」平台）。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亦負責提升保險業人才培訓及發展的措施，以及與政府統計處有關的行政事宜。

現時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負責制訂有關證券及期貨市場監管、資產及財富管理、投資者保障及教育的政策及法例，以及統籌金融監管機構的風險管理事宜。此外，亦負責處理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的行政事宜，監督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運作，以及為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負責制訂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市場發展有關的政策及措施，包括滬港通和深港通，以及與港交所市場規管和基建相關，和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政策及法例。此外，亦負責與港交所的聯絡工作。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制訂有關內地金融合作（包括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政策及措施，以及監督有關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和發展綠色及可持續金融（包括綠色債券）的政策和法例。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負責制訂有關會計業、公司清盤及個人破產的政策及法例和會計專業規管制度改革，以及與財務匯報局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聯絡工作。此外，亦負責破產管理署的行政事宜，以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覆核審裁處和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負責制訂有關銀行（包括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債券市場發展、伊斯蘭金融、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和企業財資中心的政策及

法例，以及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銀行、貨幣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聯絡工作。此外，亦負責監察有關存款保障計劃和支付系統的政策事宜。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編外職位）

負責制訂有關強積金的政策及法例，包括發展「積金易」平台及其他改善強積金制度的措施，以及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聯絡工作。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

負責制訂有關保險業規管及市場發展的政策及法例、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溝通、為保監局的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及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與政府統計處有關的行政事宜。